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於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供股」)不少於6,614,532,249股股份及不多於7,124,296,332股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就供股作出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的有關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王岳先生(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補充包銷協議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供股所附帶或董事認為就落實或實行供股、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  
1002-10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